

2021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局直属事业单位，于2008年3月5日重新核定。（东编〔2008〕9号），是全额财政拨款科级事业单位，定编5人。主要职责是：为国家选拔高、中级人才服务。负责全区普通高考、高自考、成人高考考试工作负责全区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负责全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领导职数2名，其中：单位正科1名，副科1名。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岗位设置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25号）文件精神，核定单位管理岗位2名，专业技术岗位3名。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是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1个。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在职实有人数3人，其中：事业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离退休人员6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收	目	行次	决算数	支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次	1		项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354.0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95.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0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422.9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7</b>	<b>419.60</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0.40
<b>总计</b>		<b>30</b>	<b>480.00</b>	<b>总计</b>		<b>60</b>	<b>480.00</b>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次	1	2	3	4	5	6	7
<b>205</b>	<b>教育支出</b>	<b>354.06</b>	<b>170.63</b>					<b>183.43</b>
<b>20501</b>	<b>教育管理事务</b>	<b>294.77</b>	<b>111.34</b>					<b>183.43</b>
2050101	行政运行	0.74	0.7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94.03	110.60					183.43
<b>20502</b>	<b>普通教育</b>	<b>3.09</b>	<b>3.09</b>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9	3.09					
<b>20509</b>	<b>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b>	<b>56.20</b>	<b>56.20</b>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20	56.2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2.88</b>	<b>22.88</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2.88</b>	<b>22.88</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8	1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	9.6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8.31</b>	<b>18.31</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8.01</b>	<b>18.01</b>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	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1	6.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b>0.30</b>	<b>0.30</b>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5.28</b>	<b>15.2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5.28</b>	<b>15.2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	13.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6	2.26					
<b>229</b>	<b>其他支出</b>	<b>12.41</b>						<b>12.41</b>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12.41</b>						<b>12.41</b>
2299999	其他支出	12.41						12.41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9.61	167.07	252.54			
205	教育支出	354.06	110.60	243.4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94.77	110.60	184.17			
2050101	行政运行	0.74		0.7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94.03	110.60	183.43			
20502	普通教育	3.09		3.0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9		3.0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20		56.2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20		5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	2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8	22.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8	1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	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1	18.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	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1	6.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	1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	1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	13.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6	2.26				
229	其他支出	9.08		9.08			
22999	其他支出	9.08		9.08			
2299999	其他支出	9.08		9.0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1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3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五、教育支出	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十六、金融支出	4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27.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09	227.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总 计	227.09	总 计	64	227.09	227.0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27.10	167.07	60.03
205	教育支出		170.63	110.60	60.0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1.34	110.60	0.74
2050101	行政运行		0.74		0.7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0.60	110.60	
20502	普通教育		3.09		3.0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9		3.0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20		56.2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20		5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	2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8	22.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8	1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	9.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18.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1	18.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	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1	6.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8	1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8	1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2	13.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6	2.2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
30101	基本工资	4.50	30201	办公费	7.40
30102	津贴补贴	9.91	30202	印刷费	0.15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65.46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2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	30207	邮电费	0.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30211	差旅费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0.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4.37		公用经费合计	12.6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 2栏=(4+5)栏; 7栏=(8+9+12)栏; 9栏=(10+11)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无

#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22.94 万元、支出总计 419.6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5.96 万元，增长 9.3%，支出总计增加 34.02 万元，增长 8.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22.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53.7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1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 %；项目支出 252.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7.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4 万元，增长 0.9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4 万元，增长 0.9 %。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70.62 万元，占 75.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 万元，占 10.1 %，卫生健康支出 18.31 万元，占 8 %，住房保障支出 15.28 万元，占 6.77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基本支出 167.06 万元，项目支出 60.03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减少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95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4 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车辆已于 2018 年 6 月移交区政府车改办，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56.8 万元。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整体预算资金 156.8 万元，其中标准化考点运维费 6 万元，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建设 94.6 万元，招生考试经费 56.2 万元，整体支出 151.8 万元，未支出 5 万元资金，属于标准

化考点建设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整体支出率为96.81%。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标准化考点运维费6万元，支出率100%，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建设94.6万元，支出资金为151.8万元，未支出5万元资金，属于标准化考点建设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支出率为94.71%，招生考试经费56.2万元，支出率为100%。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56.8万元。基本可以全部支付，支付情况良好，以后将进一步强化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做好精准预算。如遇有市级匹配专项资金可结转一年的情况，可以将质保金纳入第二年支付；如遇经费只有区级预算资金时，需将质保金单独预算，质保金预算纳入后一年预算计划。同时及时督促学校按年度、按规范完成款项支付。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办在省教育考试院、市招考办等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区招委、区教育局的关怀和领导下,在相关部门和各学校的密切配合及大力支持下,以“构建和谐招生考试机构,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双评议”活动为抓手、以规范管理为重点、以提升服务质量为宗旨,扎实推进我区教育招生考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照国家各项教育招生政策和要求,严格执行招生考试制度。同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办公厅委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发〔2021〕34号)精神,狠抓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确保了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圆满地完成了全年7项9次21257人报名的招生考试工作,全区考点实现了“五个零”——无体温异常发热考生、无备用隔离考场启用、无突发事件、无考务偶发事故、无因渍水和交通问题误考,向湖区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 一、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平安顺利完成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1月23日至25日组织了一次全真全程全要素新高考模拟演练。考点设置在吴家山中学和吴家山四中。我区有2296人参加此次高考模拟演练,积累了宝贵的组考经验。后来陆续完成了全区3861名考生(报名总数比去年减少了460人)高考报名、体检、信息采集、优录办理及组考工作,其中普通高考2295人(普通类1712人,艺术类485人,体育类98人)(按科目首选历史1171人,首选物理1124人);技能高考1349人,"3+2"五年一贯制216人,高职单招1人。外省户籍随迁子女报考453人,往届生跨市州异地报考46人,我省户籍外省学籍报考11人。今

年我区首次接收小语种考生报名，其中俄语 36 人，日语 95 人。设置吴家山中学、吴家山四中和东西湖职校等 3 个考点，共计 119 个考室，圆满完成高考所有批次录取工作。

**2、稳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 组织了全区中考报名及组考工作，其中中考报名为 4185 人（比去年增加 105 人），学籍数为 4207 人，中考设置吴家山二中、吴家山三中、吴家山五中、三店学校和恒大嘉园学校等 5 个考点，共计 139 个考室。区内各高中阶段学校圆满完成招生计划，其中吴家山中学录取 590 人，吴家山四中录取 961 人，武汉为明学校、睿升学校 2 所民办高中分别录取 351 人和 504 人，东西湖职校录取 1455 人。

**3、严谨规范组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全年在 4 月份和 10 月份组织了两次自学考试，完成上半年报名 720 人 2432 科、下半年报名 687 人 2028 科，共计 1407 人 4460 科次的组考工作。其中上半年申办自考本科毕业证 5 人，专科毕业证 28 人，办理免考 33 人，下半年申办自考本科毕业证 12 人，专科毕业证 24 人，办理免考 34 人。

**4、大规模承办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 10 月 23 日、24 日组织了 3496 人参加报名的成人高考。考试类型有高起专和专升本两类，设置在吴三中、区职校、恒大嘉园学校和三店学校等 4 个考点，共计 119 个考室。同时还承接了高职扩招报名审核工作，审核通过 67 人。

**5、圆满完成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 1 月 15-16 日，组织完成了 2019 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和艺术等三门科的市级统考机考工作。我区共有 2179 人报名参加考试，考点分别设置在吴家山中学、吴家山四中、武汉为明高中和武汉睿升学校等四所高中学校机房。考试期间均安排了区巡视员在各考点蹲点，全面监督各考点的组考工作。圆满地完成了此次市级统考任务。

6月27日、28日、29日，组织了我区普通高中4530人（2018级55人、2019级2166人9科和2020级2309人6科）参加的2021年湖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试科次多达20072次。考点设置在吴家山中学（参考人数2165人）和吴家山四中（参考人数2365人）。本次考试组考严格规范、送考安排细致，没有出现考生忘考、漏考、迟考等现象。

**6、认真落实高考英语口语三级考试和湖北省美术学、设计学类统考工作。**3月20日组织了高考英语口语三级考试，考点设置在东西湖职校，我区考生报名804人参加考试，合格759人。12月4日组织了2021年湖北省美术统考，有840名学参加考试，其中我区考生有343人，考点设置在武汉市吴家山第四中学，为我区考生提供了便利。

## **二、工作特色亮点和举措**

在组织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过程中，我办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从招生政策、考试组织、录取程序、工作流程等方面着手，通过严密组织实施、严格规范组考、精细考务管理，确保各种考试安全、平稳、顺利，为我区招考工作树立了良好形象，提升了服务质量，扮靓了临空港教育窗口。

### **1、科学精准防控，确保考试顺利**

为确保各项考试在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我们按照国家、省、市区等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科学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举措，确保考试顺利。

**一是完善防疫工作方案及措施。**按照《指导意见》和《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修订版）》的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了我区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防疫工作制度和机制，细化防疫工作措施，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学校和学生五

方责任，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培训，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担当，全面落实常态化精准防控要求，确保了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是认真落实考前健康监测制度。**从考前第14天开始，所有考生和组考人员均进行连续14天体温测量，实行体温和健康状况日报制度，由所在学校和单位建立健康状况监测台帐。考前第14天和第3天，我办会同当地卫健部门对本考区所有考生健康状态进行大数据筛查。对连续监测期间体温测量异常或身体出现异常的考生和工作人员，督促其及时就医诊治，考前身体仍然异常的考生，包括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已治愈但未超过14天的新冠肺炎病例，均提请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中心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考试机构应会同相关机构根据评估意见、共同研判考生是否可正常参加考试，能否与健康考生同场考试，是否需要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组考人员不安排参与考试工作。

**三是认真做好各项防疫保障工作。**考前，我办要求各考点配齐配足防疫物资，入口处设置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和多个体温检测点以及留观室、遮阳避雨棚，准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试卷运输车辆、试卷分发整理场所、试卷保管室、考点办公室、考场、通道、桌椅等场所和设施使用前均进行严格的清洁消毒，确保考试场所清洁卫生。考试期间，除极端天气外，考点办公室、考场均打开门窗，保持室内空气流动。每天考试结束后，对所有考场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毒。

**四是严格加强人员进出组织管理。**在进出考点时，我们要求各考点严格控制人员进入考点的密度和速度，引导考生有序排队进入，保持学生之间安全间距，避免人员拥挤，扎堆聚集。所有考生和工作人员进入考点时，均接受体温检测，体温超过37.3℃且复检仍不合

格者，根据专业机构评估意见研判其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条件者，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每场考试结束后，考生按监考员指令有序安静离场，严禁学生退场时大声喧哗和追逐打闹，考点统筹安排各考场学生错峰分批退场，避免了同时退场出现拥堵聚集。

## **2、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措施。**

**一是落实考试安全工作责任机制。**认真落实了考试安全工作“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谁负责”的分级负责制，逐级明确安全工作责任主体，压实各级安全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到岗，落实到人。

**二是落实考试安全工作监督机制。**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按照“一岗双控”、“多岗监督”的制度落实，确保做到岗位之间、环节之间、人员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和无缝对接。对重要场所、重要环节、重点人员的工作轨迹使用技术手段进行全过程、不间断、全方位、无死角电子监控和录像，并实行回放查看制度。

**三是落实考试安全工作督查制度。**考前，我办对保密室和考点均进行了安全自查，也接受了上级督查，做到安全漏洞和隐患早发现、早预防、早排除、早应对，努力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限度，确保考试期间重要场所、重要设备、重要系统、重要信息的运行安全。

## **3、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联动协作。**

**一是完善考务指挥工作机制。**我们建立了统一调度、上下协同、左右联动的考务指挥体系，确保考务指挥工作畅通无阻。考试前，我区相关系统和设备提前与省级考务指挥平台调试连通。考试期间，各考点考务指挥人员、试卷值守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应急保障人员、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等都坚守各自岗位，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二是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我们严格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把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纳入考区疫情防控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健全疫情、舆情、极端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监测、收集、报告、分析、研判、预警、响应、处置工作机制。

**三是完善部门联席会议机制。** 每次考试前，均召开了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考点疫情防控和考试环境综合治理等事项，会同交通、城管、卫健、保密、公安、疾控、电力等成员单位联合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考试安全保密、卫生防疫督导检查，提请卫健部门统筹为各考点配备防疫副主考、专业医护人员和急救设备，指定疫情防控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发热门诊绿色通道，指导各考点设置临时留观场所，组织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

#### **4、选好管好队伍，加强教育培训。**

**一是严格考务队伍选聘制度。** 每次组考时，我们都严格按照选聘标准和条件，严把人员选聘关，确保办考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认真落实考试回避制度，对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选聘实行政治审查，选用政治过硬、作风过硬、能力过硬、讲原则守规矩敢担当的党员干部担任，选好主考、副主考、试卷员（试卷领取、运送、保管、回收、整理等人员）、考务员、巡视员、监考员、司铃员等。

**二是认真落实培训上岗制度。** 分别针对考务、巡视、监考、视频监控等工作开展考务培训，确保做到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通过培训和教育，让广大考试工作人员都有所收获，不仅能了解、掌握、熟悉考务操作规程，更牢记自己肩负的使命和职责，知晓违纪违规带来的后果和应该承担的责任。

## 5、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

一是加强考风考纪宣传教育。通过各初、高中学校，采取板报、主题班会、考前动员会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考风考纪、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教育活动，准确、全面解读各类考试的性质和功能，引导学生以平和的心态诚信考试；努力营造“诚信考试光荣，违纪舞弊可耻”的考试氛围，让广大考生和家长知晓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认识违纪作弊行为带来的危害，自觉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秩序。

二是加强试卷流转管理。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善试卷流转场所的人防和技防设施，加强对涉密场所及人员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试卷流转过程始终实行双岗或多岗监督。试卷清点、整理、分发和保管等场所都能进行全过程不间断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并实行回放查看和报告制度，确保试卷流转环节和流转过程的绝对安全，没有发生任何失密、泄密、窃密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是加强考生入场管理。入场安检时，监考员均按照安检工作流程，在视频监控下对考生入场进行安检和身份验证，严防考生将手机等作弊器材和违禁物品带入考场，严防替考行为。

四是加强考场纪律管理。要求各考点督促监考员认真履职，坚持原则，严把考场纪律关，对违纪违规行为要敢抓敢管敢处理，确保考场无考试舞弊现象。对所有考场考试情况均需录像并保存，必要时交由上级考试机构回放核查。

五是加强学校送考管理。在高考、中考和学考中，我区学生考生人数多，特别是学考的考试科目也多，考试时间长，考生参加考试时间和科目不一样，为各校送考工作带来不便。我们要求各学校精心组织学生，细心清点人数，确保了考生安全、准确无误到达考点和考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要求各初、高中学校均制定了《送考工作实施方案》和《送考工作应急预案》，均成立了送考领导小

组和工作小组，做好送考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明确职责和分工。考试过程中，没有出现过考生忘考、漏考、迟考等现象。

## **6、做好考试服务，提升社会满意度。**

为保证每次考试能够顺利平稳实施，我办在考试服务、标准化考场建设等方面做到积极推进，提高了办考水平和能力。

**一是把握好报名审核。** 每次考试，我们从报名、体检、志愿填报、优录、信息采集、校对、汇总、确认、上报，到考试成绩发放、录取。我们都严格按照规定去执行各环节的操作程序，不允许违规或简化操作。做好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严控不合政策的考生报考，及时公示相关报名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杜绝了弄虚作假和违规报名现象。一直以来，我办都坚持下到学校为考生采集信息，减轻了学校和学生负担，保证了学生的安全，得到考生、家长及学校的赞许，提升了社会满意度。

**二是指导好志愿填报。** 在高考、中考和学考工作中，为确保每个考生熟悉网上填报志愿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我们高度重视考前模拟演练工作，要求各学校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考生进行网上填报志愿模拟演练后，再进行网上填报。同时设置志愿填报咨询接待岗，并在醒目处粘贴志愿填报注意事项和填报操作流程，专门解答考生和家长的来电来访问题，指导考生填好志愿，提醒家长谨防招生诈骗和黑中介，切实保护了考生的利益。

**三是落实好标准化考场建设。** 今年12月，按照标准完成了吴家山第五中学和吴家山三中的标准化考点的升级改造建设。维护了全区所有考场的设备设施，确保了各级各类考试圆满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无